



印尼民族誌

印尼就是「印度尼西亞」(Indonesia)。本期將視野放在印度尼西亞共和國的諸民族。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位於亞洲的東南部，地跨赤道，由1萬3千多個大小島嶼組成，其中有人居住的島嶼約6千個，是著名的群島之國。全國陸地總面積190萬平方公里，人口2億626萬人(2000年全國人口統計)，是東南亞人口最多的國家，總人口居世界諸國的前5位。全國人口有65%居住在爪哇島。除了峇里人等少數信仰佛教者，絕大多數居民信仰伊斯蘭教。

本刊首先提供日本《世界民族問題事典》中的「印度尼西亞人」和「印度尼西亞語」2項詞條的漢語翻譯。

其次，以《Encyclopedia Britannica》(大英百科全書)的漢英雙語版本對照，解讀「印度尼西亞的民族群」、「印度尼西亞的語言」、「印度尼西亞諸語言」、「印度尼西亞文學」等4項詞條，本刊特別對這些詞條的漢譯部分提出幾點意見來商榷討論。

印尼的原住民族語言分屬南島語系和巴布亞諸語系，本刊彙整印度尼西亞兩語系諸民族語言的系屬關係，特別繪製了印度尼西亞諸民族語言的譜系樹，以及這兩個語系主要語言的分佈圖。



【印度尼西亞人】Orang Indonesia

指印度尼西亞民族**bangsa Indonesia**，也有國民**warga negara**的意思，前者的用法比較普遍。印度尼西亞民族佔印度尼西亞總人口的96%以上，除此之外，近年來有數十萬單位的人口到馬來西亞討生活而居留下來(印尼系馬來人)。大致來說，印度系、阿拉伯系、特別是華人(中國系印尼人)，並不包含在印度尼西亞民族之內，而被稱為〈non-pribumi(非原住民)〉。

印尼大大小小約有300以上的下位民族，上位的〈印度

尼西亞民族〉概念是在1928年〈青年誓約〉中開始提倡的。從荷蘭殖民時期到現在為止，民族主義者堅持不懈希望讓這個概念趨於實體化。殖民地時代〈**bangsa**（民族）〉這個詞指的是爪哇、巴里島等地〈原住民〉的各民族或中國人。1928年以後，印度尼西亞民族與下位的民族集團在詞義用法上逐漸形成差異，50年代左右，用〈**suku bangsa**〉來指稱下位民族集團的情形已經固定。**suku**是部份的意思，**suku bangsa**指的是印度尼西亞民族的一部分，也就是〈種族〉的意思。1945年宣示獨立，之後，為獨立而戰的印尼經歷了幾次因國家的多民族性所引起的內亂，而1949年前後正是一個重要的時間點。因此，〈民族〉和〈種族〉詞義上的區隔對民族意識的確立與邁向國家統一一個重要的步驟。

在蘇卡諾的時代，因為外交上採對決政策的關係，印度尼西亞民族意識有高張的傾向，蘇哈托時代則被納入內政政策。1968年開始的蘇哈托政權專心在清除反體制派和經濟開發，不僅把民族鬥爭、獨立戰爭的歷史等民族共通遺產神話化之後，廣為普及，還透過電視和學校教育推展國語印度尼西亞語。在種族關係方面，藉政黨政治的規制，斷絕政治與種族的結合，為讓種族意識有發洩的管道，政府傾全力發展政治上安全性較高的種族藝能育成和創造。

non-pribumi（非原住民）當中，人口、經濟都佔有重要地位的華人在1960年因印、中兩國批准的條約，〈雙重國籍問題〉找到明確的解決途徑。取得印尼國籍的人口大增，隨著蘇哈托經濟體制下的經濟發展，產業由華人資本

的商業、金融業轉向製造業的趨勢極為明顯，印尼名特別是爪哇名的使用人數顯著增加。

在蘇哈托的體制之下，〈印度尼西亞人〉是以〈印度尼西亞民族〉為核心的理解構造在政治上極為安定，這個狀態應該不會有太大的改變。蘇哈托時代應該要注意的是來自於地方的壓力，地方要求民主化、地方分權的聲音持續擴大的情勢下，種族主義、地方主義有再現的可能。其次，華人對只求「印度尼西亞人化」進展的印度尼西亞民族，接受度不高，說不定未來會加強與中國本土或其他亞洲華人社會在經濟及社會方面的關係。

參考文獻：永積昭《??????民族意識?形成》東京大?出版?，1980。加藤剛〈'??????'概念?展開〉（坪?良博編《東南????社?》講座東南????3，弘文堂，1990）

（加藤 剛）（呂青華 譯）



【印度尼西亞語】 Bahasa Indonesia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的國語。
〈1945年憲法〉第36條有國家語的規定，以過去東南亞島嶼的交易語言且流通度很高的馬來語



為母體。馬來語在殖民地宗主國荷蘭時代採用為行政用語，20世紀初期以來，透過學校教育和balai pustaka（荷蘭在1971年設立的圖書局）的出版、圖書館活動，開始逐漸擴展到社會的各個階層。日本軍政時代（1942-45）荷蘭語被禁，馬來語的使用獲得比過去更積極推動的空間。

民族主義者透過1918年殖民地會議討論應使用的公用語議題才明確認識語言在政治上的重要性。他們在1928年的〈青年誓約〉中發表自己是〈印度尼西亞民族〉的宣言，由於當時馬來語被公認為民族的共通語，所以將民族共通語取名為〈印度尼西亞語〉。在此之前，荷屬東印度以馬來語執筆以及出版，多由cina peranakan（殖民地出身的中國人）、Eurasian（歐亞混血）擔任，〈青年誓約〉之後，印度尼西亞語成為印度尼西亞民族專用，獨立之後，蘇卡諾政權的語言政策致力於普及印尼語，蘇哈托政權時代則更有組織地推動印尼語，例如，小學教育設施的擴充、全國統一國語教科書的制定等。除此之外，規定以國語作為授課語。70年代後期衛星電視正式上路，全國轉播的出現更促進國語的滲透，隨著都市化的腳步，以都市為中心的地區逐漸出現以印尼語為母語的人群。

1959年與鄰國馬來西亞締結兩國語言之間的調和協定，後來因為印尼的〈馬來西亞對決政策〉而撤銷。邦交正常化（1967）後的1973年締結「統一正字法協定」。馬來語自古以

來借用梵語、阿拉伯語、波斯語，以及後來的荷蘭語語彙，近年來政府的口號和新聞則開始使用大量的爪哇語和梵語語彙，爪哇語、梵語和英語對現代印尼語有很大影響。

印尼是個多語言國家，但據稱有200到300個地區的第一語言是印尼語，重視印尼語的國語政策施行成功，在世界上尚無人可以與之匹敵，透過教育文化部門的計畫，編纂出版國內各地區語言的辭典，政府為強化國家統一，今後應該也會持續貫徹國語政策。

（加藤剛）（呂青華 譯）



印尼 相關詞條的解讀

對《大英百科全書繁體中文版》的幾點商榷

李台元

從《大英百科全書繁體中文版》找到與「印度尼西亞 Indonesia」相關的詞條共計4條，分別是「印度尼西亞的民族群」、「印度尼西亞的語言」、「印度尼西亞諸語言」、「印度尼西亞文學」。這些詞條的漢譯版本內容在閱讀的時候不易瞭解，且有許多術語涉及民族學的專門概念，我們特別比對其英語版本，提出幾點意見討論。

一 印度尼西亞的民族群

【Indonesia >> The people >> Ethnic groups】

首先，ethnic group在本詞條被譯為「種族集團」，我們認為譯為「民族群」或「民族集團」較適宜。而subgroups在此被譯為「亞種族集團」，應譯為「支系」或「分支」較為明確。因上述的ethnic group和subgroups兩個詞並未涉及「種族」的概念。

再者，漢語版將population groups譯為「人種」，指出印尼的西面是亞細亞種，東面是美拉尼西亞種，查原文為Asians in the west and Melanesians in the east。可知其原文並未提到「人種」，只提出東部亞洲人和西部的美拉尼西亞人兩者的「地緣」屬性，未涉及人種的意涵。

漢譯版第三段，在「非原住民」(Nonindigenous peoples)的概念上，將The largest nonindigenous group is the Chinese，譯為「人口最多的外來種群是華人」，按原文應

譯為「人口最多的非原住民集團是華人」，因為英語版沒有「種群」的意涵。此外，將印尼語詞彙peranakans譯為「華僑」，亦有問題。事實上，印尼語peranakan係指「土生華人」，亦即華人的後代。

根據英語版，本詞條尚有兩節未譯出漢語，分別是〈民族群-西部群島〉與〈民族群-東部群島〉。我們特別將其譯出，以供參考指正。

〈民族群-西部群島〉

(Ethnic groups > The western islands)

印度尼西亞西部的民族(ethnic populations)可以分為三個大群(broad groups)：1.內陸的水稻群(inland wet-rice society)；2.海岸群(coastal peoples)；3.部落群(tribal groups)。第一個大群佔了印尼超過三分之二的人口，具有強烈的印度教信仰，住在爪哇和峇里的內陸，種植水稻。這個大群裡包括了爪哇人(Javanese)、



巽他人 (Sundanese)、馬都拉人 (Madurese) 和峇里人 (Balinese)，他們擁有古老並且高度複雜的社會和農業文化。第二個大群是信仰伊斯蘭教的海岸群，這個大群內的民族紛歧 (ethnically heterogeneous)，包括蘇門答臘和西里伯斯南部的馬來人 (Malays)，以及在所有海邊鄉鎮都可見到，但爪哇以外的地區較具影響力的望加錫人 (Makasarese)。第三個大群是部落群，包含托拉查人 (Toraja) 和達雅克 (Dayak) 人，他們居住發展在內陸但氣候以種水稻的地區，所以他們實行游耕，這些民族群都是小而孤立的，所以發展出許多不同的文化。

還有許多重要的民族群沒有包含在這些分類裡面，包括蘇門答臘的巴塔克人 (Batak)、米南加保人 (Minangkabau) 以及西里伯斯北部的米納哈薩人 (Minahasa)。

〈民族群-東部群島〉

(Ethnic groups > The eastern islands)

印度尼西亞東部以傳統美拉尼西亞文化的分類方式，分為海岸 (或海灘) 群和與內陸 (或樹叢) 群。摩鹿加群島即反映這種模式，因該群島接近西部群島，使得他們在民族和語言上呈現比較複雜的情況。在群島上住著許多不同的民族群，典型的海岸群是安汶人 (Ambonese)，住在安汶島和鄰近島嶼，包括西瑞島西部的海邊。許多住在內陸山地的民族群被稱作艾弗 (Alfurs) 或艾弗羅 (Alfuros)，這些民族群有一部份被重新安置在海岸地帶，但他們並不像海岸群那樣從事漁獵的活動。

巴布亞地區的人-巴布亞原住民族 (the native Papuans)，表現更強烈的內陸和海岸區分。在山腳和海岸的巴布亞人，和其它新幾內亞西

部和南部的美拉尼西亞人 (Melanesian peoples) 有密切關係。除此之外，西部群島移來的印尼人民 (Indonesians) 也在海岸的貿易市集和巴布亞的原住民族 (indigenous peoples) 混合。另一方面，內陸群長久處在孤立和隔絕的情況中，因此內陸的巴布亞人在文化、語言和歷史上都和其它的印尼人民 (Indonesians) 有很大的區別。事實上，其中一些群體 (groups) 甚至現今仍很少與外界接觸，居住在外界幾乎無法到達的區域，並依循數百年來不曾改變的生活方式，以小型氏族 (clan) 型態，而且他們的方言、習俗和社會結構都比海岸群的人還要複雜。

[資料來源] Encyclopedia Britannica. 2005.

Encyclopadia Britannica Premium Service.

<<http://www.britannica.com/eb/article-22854>>.

(鄧敦弘譯)

二 印度尼西亞的語言

【Indonesia >> The people >> Languages】

本詞條指出印尼的官方語言是「巴哈薩印度尼西亞語」，查英語版為Bahasa Indonesia，事實上應譯為「印度尼西亞語」，因bahasa在印尼語裡即為「語言」之意。

其次，本詞條將regional lingua franca一詞譯為「地方混合語」，在此似應理解為「地方通用語」，因「通用語」係指涉語言的功能，「混合語」則涉及語言的歷時變化。換句話說，「通用語」指的是一個國家或地區的各民族之間，因相互溝通之需而使用的共通語言，可能是其中一族的語言 (例如中國各族的通用語是漢語-普通話)，也可能不是任何一族的語言 (例如

印度各族之間通用英語)。而混合語則是 Creole (克里奧語)，是語言接觸而形成的現象，大多是前殖民地或民族雜居區的產物 (例如菲律賓的西班牙混合語)。lingua franca (通用語) 和 Creole (混合語)，兩者實應區分清楚。

三 印度尼西亞諸語言

【Indonesian languages】

本詞條的英語版內容在描述南島語系「印度尼西亞語族」的語言系屬情況，因此，本詞條的標題應譯為「印度尼西亞語族」，方能切合文意。而詞條內同時也說明：「這個語族包括通行於新幾內亞以西的大多數澳斯特羅尼西亞語言以及密克羅尼西亞的查莫羅語支 (Chamorro group) 及帛琉語支 (Palauan group)」，亦是一證。Indonesian languages 漢譯為「印度尼西亞諸語言」看似理所當然，卻容易被誤解為該國的各種語言。然而，Indonesian languages 包括查莫羅語支 (主要分佈在關島) 及帛琉語支 (主要分佈在帛琉)，已遠遠超出國家的界線。因此，我們可以確定這個詞條是「語族」的概念。

另外，本詞條更補充 Indonesian languages 亦稱「西澳斯特羅尼西亞諸語言 (Western Austronesian Languages)」，應係指「南島語系西部語族」，因為詞條本身明確指出這個語族是和「稱為大洋洲語族的東澳斯特羅尼西亞語族是相對而言的」。這句話的意思是：「南島語系的東部語族」又稱為「大洋洲語族」，是相對於「西部語族」(又稱印度尼西亞語族) 而言的。

四 印度尼西亞文學

【Indonesian Literature】

本詞條一開頭便指出：Indonesian Literature 「是以爪哇語、馬來語、巽他語和印度尼西亞其他語言所寫的詩歌和散文作品」。意即「印度尼西亞文學」是多語言的文學。然而，漢語版第三段卻將 "the literatures in Javanese and Malay" 譯為「爪哇文學和馬來文學」，精確言之，本詞條提及的爪哇文學 (Javanese literatures) 應理解為「爪哇語的文學」，馬來文學 (Malayan literatures) 則應理解為「馬來語的文學」。

其次，詞條內將 ethnologists 一詞譯為「人種學家」，實應改譯為「民族學家」。ethnologists 一詞衍生自 ethnology。過去，許多英漢辭典常將 ethnology 譯為「人種學」，本詞條沿用傳統的辭典用法固然不算誤譯，但漢語譯名的混亂時期已成為過去，今日仍然沿襲陳舊的譯名，實為不妥。另外，詞條內容指出：「17世紀初期，回教影響力在亞齊最盛」。對照原文係 "Muslim influence was especially fertile during the early 17th century in Aceh". 基於此，本詞條中的 Muslim 應譯為「穆斯林」或「伊斯蘭教徒」，而非「回教」，方能契合原文。再者，「回教」一詞是舊詞，教內普遍使用「伊斯蘭教」做為該教的正式名稱。Muslim 即為伊斯蘭教徒，一般音譯為「穆斯林」，而不稱「回教徒」。



▲ 印尼的清真寺和穆斯林
▶ 受歐式教育的印尼小學生

巴布亞諸語系的各語言距離遙遠，語言的支脈眾多，蓋因語言學者對於這些民族語言的瞭解與研究不足，譜系分類系統也未臻成熟。根據《Ethnologue》的分類法，此語系共分為13個語支，24個次語支，74個語言。

印尼的巴布亞諸語系譜系樹

繪圖 / 鄧敦弘 王嘉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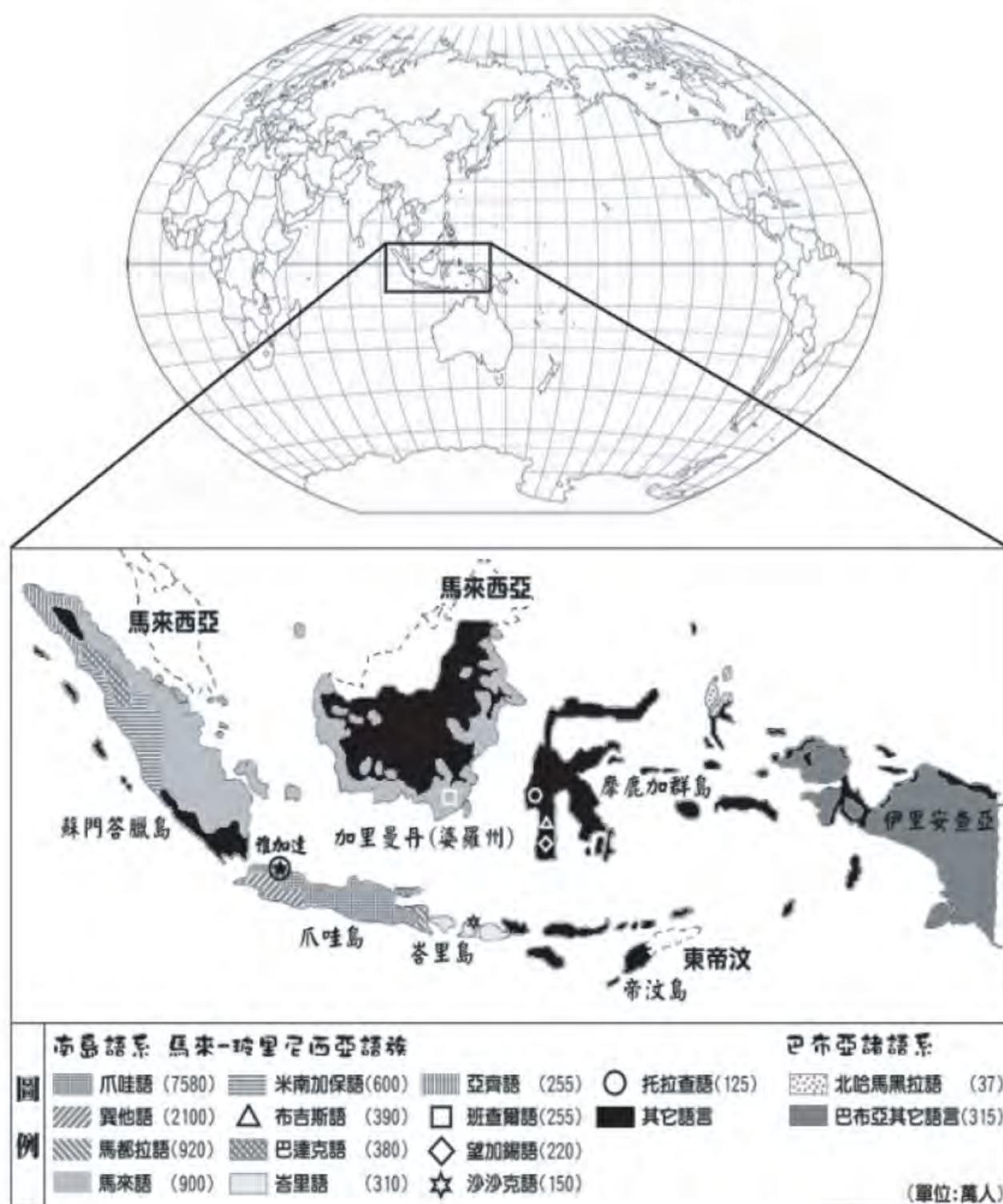


(二) 印尼諸民族語言的分佈

印度尼西亞的南島語系諸語言除了馬來語之外，其他主要的語言群體還包括爪哇語 (Javanese)、巽他語 (Sundanese)、馬都拉語 (Madurese)、米南加保語 (Minangkabao)、布吉斯語 (Buginese)、巴達克語 (Batak)、峇里語 (Balinese)、亞齊語 (Achinese)、班查爾語 (Bancarese)、望加錫語 (Makasarese)、沙沙克語 (Sasak)、托拉查語 (Toraja) 等，這些語言群的語言是異質的，包含許多語言和方言。其中，爪哇語的使

用人口最多，約7580萬。另一方面，巴布亞諸語系的語言分類與統計非常紛歧，尤其在伊里安查亞地區。巴布亞諸語言中，使用人口超過1萬人的語言寥寥無幾，許多語言的使用人口不過幾百，有的甚至只有幾十個人。其中北哈馬黑拉語言群 (North Halmahera languages) 分16種話，集中分佈在摩鹿加群島的哈馬黑拉島北部，當地的基督教徒和伊斯蘭教徒對立嚴重，宗教衝突時有所聞。

印尼諸民族語言的系屬與分佈



繪圖 / 周金德

<http://www>

印尼教育相關網站

Web

Departemen Pendidikan Nasional Republik Indonesia
(Department of National Education, Republic of Indonesia)

<http://www.depdiknas.go.id/>

印尼教育部的官方網站。Pendidikan為「教育」之意。

Web

eWENR(e World Education News & Review)-Indonesia's System Of Education

<http://www.wes.org/ewenr/00july/practical.htm>

介紹印尼的教育體系。其中相關連結列出印尼全國各公立大學的網站，提供連結。

Web

Education: Plans and Policies

http://portal.unesco.org/education/en/ev.php-URL_ID=17744&URL_DO=DO_TOPIC&URL_SECTION=201.html

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對於印尼教育提出的報告和相關計畫。

Web

聯合國教科文組織雅加達辦公室

<http://www.unesco.or.id/index1024.php>

說明聯合國教科文組織雅加達辦公室在東南亞地區所資助的各項計畫，包括教育、科學、文化、人文、傳播、世界遺產等。

Web

National Education Day

<http://flatstanley.enoreo.on.ca/indonesia-nationalaeducation.ht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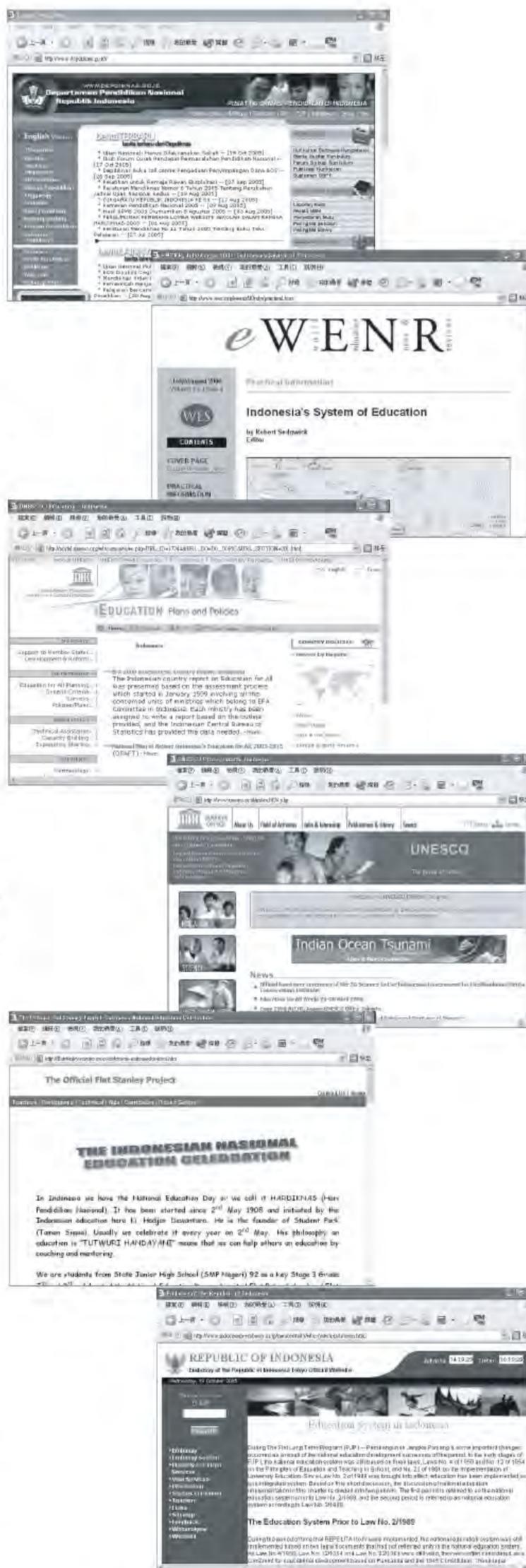
介紹印尼的國家教育日（National Education Day）活動，本節自1928年以來，於每年的5月2日舉行，印尼語稱為Hari Pendidikan Nasional，簡稱HARDIKNAS（國教日）。

Web

Education System in Indonesia

<http://www.indonesian-embassy.or.jp/menue/study/education-system-indonesia.html>

日本印尼大使館的官方網站，介紹不少印尼教育政策的條文。



（李台元 張二雲 整理）